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国规委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能，改进服务和提高效率，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我局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 年）》、《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自身职责和国土规划业务实际，严格贯彻落实市国规委和海珠区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努力推进全面依法履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深入推进干部学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和意识。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抓了

全体工作人员专业法律和通用法律的学习。我局通过设置分会场，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法律培训学习，如《宪法总则》视频讲座、国土资源部公益诉讼专题学习大讲堂、行政复议专题讲座视频会议等；统一购买《“七五”普法学习资料》（2018年读本），并将资料下发到各科室、单位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鼓励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学法；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通知》要求，于2018年12月组织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学法考试，按要求完成学法考试参考率100%、通过率100%的任务。

二、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一）主动承接事权下放，审批改革创新优化。2018年，我局全面承接市下放的事权，进一步提高土地收储、土地出让等下放事权的行政效率。同时，我局按照市国规委与区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通过“减、免、并、调、转”（如：取消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减免申请材料100多项、实行选址意见书与建设用地预审合并办理、调整政府投资类项目用地批准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区域评估等）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预计可将企业投资类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时间压缩65%以上，政府投资类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时间压缩30%以上。

（二）加强政务窗口建设，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一是定期组织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对窗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业务流

程培训，使他们全面、准确地掌握收案标准、程序和要求。二是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由窗口工作人员在群众或建设单位第一次来办理业务的时候就将需要的资料等一次性全部告知。三是设置咨询窗口，为来办事的群众和建设单位提供业务查询即使答复，并负责对来咨询的群众耐心解释有关规定，热情提供咨询服务。

（三）主动作为增实效，推动不动产登记实现“双提升”。

一是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分两阶段完成精简登记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工作，整体较法定办理时限提速 84%，实现一般登记业务 5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业务 3 个工作日办结。二是深入开展“一窗式”“一体化”服务，试行全业务受理窗口推行“一窗通办”，深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一体化合作，实现不动产登记、缴费一窗办理。三是创新便民服务，启用便民人脸识别”系统、联合工商银行开展抵押权注销登记“零跑动”业务、EMS 邮寄到家等便民举措多点发力，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全年累计完成各类登记业务发证 49542 本，实现各类收入 6298.57 万元（包含土地出让金、登记费及交易手续费）。

三、贯彻落实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推动依法行政

（一）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效率。一是修订完成《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办公会制度》，健全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局工作例会结合的集体决策机制，涵盖多层次、全范围的议事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局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工作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三重一大”事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全局

性行政工作布置等,均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杜绝“一言堂”、“拍脑袋”等不合理决策现象。二是继续执行好《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审批管理制度》和《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业务会议制度》,并贯彻执行土地执法、不动产等业务案件会审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要决策事项进行层级审议,充分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二) 聘请法律顾问,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认真贯彻《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海府〔2017〕3号),通过聘请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对我局日常工作的涉法问题进行指导,对行政诉讼案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参与重大、疑难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有效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难题,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三) 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政府各部门普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先行试点方案》和市国规委印发的《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配合市国规委对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

四、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严格规范案件审批机制。为加强案件办理的依法与高效,我局狠抓业务案件的办理与审批,从窗口到科室,从经办人到局领导,从用地规划、报建许可到规划条件核实,在每个环节

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办理和审批，严格执行案件三级审批制度、双人踏勘现场等制度。

（二）完善土地巡查机制。加强和规范土地执法巡查工作，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制，切实保护国土资源，我局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规范意见》、《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土地巡查制度。在土地执法巡查工作中，将动态巡查与定点观察、普遍巡查与重点抽查、主动巡查与鼓励举报、区片责任与团结协作有机结合。

五、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严格落实《市国规委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和《市国规委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要求。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到示证执法、文明执法；按要求推进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双公示”工作，按规定在市国规委网站上向社会及时主动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二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土地执法行为进行文字、电子、音像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统一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建立查处违法用地全过程留痕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土地执法案卷标准，建

设档案信息产、管、用一体化管理系统。三是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常年驻点协助提供咨询、参与法制审核工作，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进行法制审核，确保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正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持续加大土地执法力度。2018年，我局以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为抓手，协调海珠区政府多次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并与街道签署《2018年海珠区违法用地整改任务书》，全面推进日常防控及存量违法用地整改、查处工作，全力督导涉及海珠区的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清拆整改工作。全年共组织674天次、2193人次的动态巡查，联合执法80次，核查新增违法用地90宗，整改违法用地170宗（包括历史违法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完成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违法用地图斑3个，最终通过省、市2017年度卫片执法检查验收，获得全市土地执法监察优秀单位荣誉，持续巩固海珠区土地执法工作向好态势。

六、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导向，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按要求主动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等信息，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回应网民反映情况及其依据建议，并做好政策解读及舆情应对工作。

（二）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我局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水平，推进答复及时高效、合法规范。2018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898件（其中受理网上申请38件；当面递交申请859件，信函申请1件），按时办理968件（含市国规委受理转我局办理案件）。其中同意公开705件，同意部分公开21件，不同意公开11件，其他231件（信息不存在、非部门信息等）。

七、强化行政监督,保障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一）自觉接受上级监督。一是充分利用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系统做好风险防控,接受市国规委对我局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的及时性、全流程的监督检查,对预警信息进行及时说明,并认真落实整改。二是对2017年度市国规委业务案卷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各类业务案件的受理、办理、出文、归档工作,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再犯;并按照《2018年度市国规委业务案卷抽查检查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梳理自查和迎接抽查工作。

（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做好接办、分办工作,认真研究办理,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办理质量。2018年共办理53宗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部按时答复。

（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一是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2018年,我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3件,办理行政诉讼案

件 57 件（其中，一审 31 件，二审 26 件）。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案件或者诉讼案件后，均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或者管辖法院提交答复意见或者行政诉讼答辩状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不存在迟延提交或者不提交的情况。2018 年，我局收到生效败诉行政诉讼判决书 12 份，我局及时跟进，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二是认真落实市国规委印发的《市国规委办理复议和诉讼案件工作规则》、《市国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提升我局的诉讼意识和应诉能力，并通过出庭应诉引导群众在法治平台上解决矛盾纠纷。2018 年我局局领导出庭应诉 5 宗（其中 1 宗为局长出庭应诉）。三是健全司法建议反馈长效机制，及时研究办理司法机关发来的司法建议，并及时向司法机关反馈采纳司法建议的情况。

（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2018 年，我局共处理信访案件 269 宗，其中包括复查复核件 24 宗，市交办件 44 宗。办结案件 236 宗，办结率 87.7%，按时办结率 100%。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每月开展局领导公开接访活动，共接访群众 29 批次，168 人次，落实市信访局交办的矛盾化解攻坚重点信访案件（市专件）11 件。